

2022 年度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发改【2022】37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省涉农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治理农田 0.98 亩，主要规划新修陂头 9 座、三面光灌溉渠道总长 18742m、排水沟 3401m、涵管一条 4m 长、人行桥板 80 座、下田坡道 2 座、量水建筑物 42 座、步级 28 座、生产路 8069m、田间道路 2915m、挡土墙共 2111m；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宣传栏 1 座、标识牌 230 块等工程。

2.2 招标范围：按设计图纸（含招标前修改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3 招标参考价：22318754.19 元（不含土壤改良费）；

2.4 工程地点：五华县龙村镇的柏溪村、大梧村、登畚村等 21 个行政村；

2.5 建设工期：15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结算单价以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即本工程合同单价（结算单价）=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单价 ×（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参考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是省外企业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

3.1.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3.1.5 项目其他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另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见附件 1 名单）必须一人一岗；

3.1.6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评价信息录入手续。

3.2 投标人应已具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3 信誉要求：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情况，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登记申请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4.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单独提供不装订）；

4.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3 施工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表（按本公告附件 1）

4.4 投标人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相应岗位要求的证书复印件、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2022 年 6、7、8 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聘书）复印件；（按本公告附件 1 人员和要求）

4.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评价信息录入手续，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

4.6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按本公告附件 2 格式）

4.7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4.8 无欠薪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登记申请资料 4.2~4.8 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的资料提供原件备查（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的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现场办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

5、招标文件的获取

申请人于2022年 9 月 28 日至2022年 10 月 9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

至16:00，节假日除外）持上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恕不办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相关参考资料（图纸，清单资料等）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递交时间为:2022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评标方式

本项目评标方式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招标人：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办公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农业农村局大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81260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8948803268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施工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表

姓名	人员	岗位要求	数量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		
	技术负责人	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1	
	质检员	水利行业岗位证书	1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	1	
		水利行业岗位证书		
	施工员	水利行业岗位证书	1	
	材料员	水利行业岗位证书	1	
	资料员	水利行业岗位证书	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的要求,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包括已中标, 未开工; 已开工, 未竣工),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
- 2、我单位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没有被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
- 3、我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4、以上承诺内容若有不实, 愿意放弃中标权利和按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